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五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十三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以电话及文本方式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鹏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披露的《章程修正案》）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（2018 年修正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7 日